

海宁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监〔2025〕2号

海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处理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项目编号：ZDCG2024147）的投诉案件过程中，经调查发现采购文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一、存在问题

2024年11月26日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了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项目采购公告。2024年12月16日项目开标，目前项目采购结果已确认，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经本机关调查查明，该项目采购文件存在如下问题：

（一）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采购清单第4项为“智慧预防接种门诊硬件设备”，数量单位为1套。实际技术要求表中列举设备10种：取号自助服务终端（1台）、留观机（1台）、32寸显示屏（9台）、55寸显示屏（2台）、85寸显示屏（1台）、打印机（2台）、台式电脑（9台）、多媒体播放终端、全民认证人核验一体机（4台）、出入口闸机（2台）。上述设备均为单一设备，并非成套设备。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3号）的规定，上述设备中的显示屏、打印机、台式电脑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采购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对台式电脑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处理器≥酷睿13代i5-13400”。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的规定，CPU性能可以以CPU物理核数、CPU主频、CPU末级缓存容量、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作为“性能要求”。对于国家已经明确了采购

需求标准的具体写法的，采购人可以此作为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求进行设定，而不是使用特定品牌和型号来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提出如下监督意见：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于本监督建议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主动公开

抄送：海宁市卫生健康局、海昌街道办事处。

海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